附件1

# 本次检验依据和检验项目

### （2023年第4号）

一、糕点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5 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

（二）检验项目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富马酸二甲酯。

二、调味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二）检验项目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总酸（以乙酸计）、铅（以Pb计）、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

三、速冻食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二）检验项目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四、肉制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DBS44/ 006-2016）。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酸性橙Ⅱ、菌落总数、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苯并[a]芘、柠檬黄。

五、水产制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即食圆鮀鲣片》（Q/HL 0002S-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镉（以Cd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糖精钠（以糖精计）。

六、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

（二）检验项目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七、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花生油》（GB/T 1534-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芥末籽油》（Q/HSSP 0002 S-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脂制品》（GB 15196-2015）。

（二）检验项目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八、酒类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露酒》(GB/T 27588-2011）、《米香型白酒》(GB/T 10781.3-2006)、《豉香型白酒》（GB/T 16289-2018)。

（二）检验项目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九、粮食加工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面制品》（Q/BJ 0001S-2021）、《面制品》（Q/YY 0001S-2022）、《面制品》（Q/JHHT 0001S-2021）、《干面制品》（Q/PC 0001S-2020)、《粘、糯米粉》（Q/SL 0001S-2021)、《磨米粉》（Q/TSYW 0001S-2022）、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过氧化苯甲酰、偶氮甲酰胺。

十、饮料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茶饮料》（GB/T 2173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22）、《碳酸饮料(汽水)》（GB/T 10792-2008)、《瓶装饮用纯净水》（GB 17323-1998)。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耗氧量(以O2)、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二氧化碳气容量、电导率、茶多酚、咖啡因。

十一、糖果制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二、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检验依据

《调味茶》（Q/JZY 0001S-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代用茶》（GH/T 1091-2014）、《新会柑皮含茶制品》（DBS 44/ 010-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调味茶》（Q/HYF 0001S-2022）、《新会陈皮代用茶》（Q/FGZ 0002S-2020)、《代用茶》（GH/T 109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茶制品（代用茶、含茶制品）》（Q/EPXS 0003S-2022 )、《新会陈皮普洱茶》（Q/JHX 0002S-2022)。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毒虫畏、氯酞酸甲酯、灭螨醌、甲氧滴滴涕、特乐酚、水分、水浸出物、总灰分、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杀螟硫磷、溴氰菊酯、乙酰甲胺磷、滴滴涕、六六六。

十三、冷冻饮品

（一）检验依据

《冷冻饮品 冰淇淋》（GB/T 3111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 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

（二）检验项目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十四、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十五、蔬菜制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大肠菌群。

十六、方便食品

（一）检验依据

《方便湿面》( Q/KL 0003S-2022）、《白凉粉粉》（Q/XZYQ 0003S-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十七、食糖

（一）检验依据

《冰糖》(GB/T 35883-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冰片糖》（QB/T 2685-2005)、《风味红糖》（Q/JMSY 0002S-2020）。

（二）检验项目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蔗糖分。

十八、水果制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脆片》（Q/KCS 0001S-2020）、《无核葡萄干》（NY/T 705-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哒螨灵、啶虫脒、克百威、炔螨特、毒死蜱、吡虫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唑螨酯、肟菌酯、噁唑菌酮。

十九、豆制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大豆制品（油炸型）》（Q/YZ 0002S-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非发酵豆制品》（GB/T 22106-2008）。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菌群、黄曲霉毒素B1、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蛋白质、三氯蔗糖。

二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咖啡制品》（Q/JMYS 0001S-2022）。

（二）检验项目

咖啡因、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二十一、其他食品

（一）检验依据

《低聚糖质量要求 第2部分：低聚果糖》（GB/T 23528.2-2021）。

（二）检验项目

pH、灰分、色度、透光率。

二十二、特殊膳食食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

（二）检验项目

能量、蛋白质、脂肪、不溶性膳食纤维、黄曲霉毒素B1、维生素B1、钙、钠、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锡（以Sn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菌落总数、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铁、锌、磷、钾、硝酸盐（以NaNO3计）。

二十三、蛋制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